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72號

原告 張政鴻
訴訟代理人 邱柏綸律師
被告 蔡升助
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
李世智
被告 祥玉餐飲企業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告蔡升助聲請
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本於道路交通事故
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應一律適用簡
易程序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
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
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
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升助為被告祥玉餐飲企業之受僱
人。於民國111年4月7日22時35分許，蔡升助駕駛營業用小
貨車（車號：000-0000號）為祥玉餐飲企業執行職務送貨
時，沿苗栗縣竹南鎮仁義街（西往東之方向）直行，該路段
仁義街係設有白色標字「停」、倒三角形的「▽」符碼及讓
路線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2條、道路交
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項，蔡升助所行駛之仁義街係為支線
道，原告所行駛之科義街為幹線道，蔡升助既為支線道車，
則其行駛至科義街與仁義街路口時，蔡升助即應暫停而讓幹
線道車之原告先行，然蔡升助卻捨此而不為，未按規定停

讓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使兩車碰撞、原告並因此身受重傷，依警製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蔡升助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，蔡升助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自有過失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1,211元、醫療用品、輔具等47,550元、看護費用441,500元、交通費用155,150元、薪資損害548,533元、機車損害17,750元、鑑定費用10,000元、勞動力減損8,548,744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給付536,292元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1,784,146元。依上述法條，本件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784,146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（即5,000,000元），是被告蔡升助聲請裁定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與法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